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 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 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 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 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 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 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 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

兴人社办发〔2022〕136号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技能中国在兴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兴人社发〔2022〕32号）精神，进一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增强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高效安全运行，现就做好下一阶段全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规定，培训补贴的发放与培训证书挂钩，即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鉴于目前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中没有对培训后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提出明确要求，我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与培训后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不再挂钩。

二、各地应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办理流程的紧急通知》（兴人社办发〔2021〕59号）要求，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审核效率，加快补贴资金支出进度。培训补贴审核坚持“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级审核制。

三、各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要建立培训人员就业跟踪档案，重点了解和掌握培训学员的就业去向，工资收入、技能提升情况等内容。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7日



抄送：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